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聯交所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本公司的資料；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AGTech Holdings Limited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9)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全年業績公告

GEM之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在GEM上市的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 僅供識別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財務摘要

-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約為302,200,000港元(2016年：約251,500,000港元)，較2016年增加約20.2%。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收益增長乃主要受到本集團於遊戲及娛樂業務的新發展。
- 於回顧年度內之虧損約為370,300,000港元(2016年：溢利332,700,000港元)。本年度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與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有關的多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
-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約為265,400,000港元(2016年：約156,3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在本集團全面招聘員工以加強其技術實力以應付業務增長及擴張。
-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

業績

董事會宣佈，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連同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收益	2	302,210	251,492
其他收入		2,901	3,920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4	29,882	(12,123)
僱員福利開支		(265,438)	(156,319)
購買存貨及存貨變動		(80,971)	(129,161)
折舊開支		(4,157)	(4,735)
其他經營開支		(227,011)	(220,704)
經營虧損		(242,584)	(267,630)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虧損)／收益		(123,969)	408,077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3,764	119,696
撇銷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79,345
融資成本淨額		(5,956)	(1,590)
應佔使用權益法入帳投資的業績		—	(3)
除所得稅前(虧損)／溢利		(358,745)	337,895
所得稅開支	5	(11,578)	(5,230)
年內(虧損)／溢利	6	(370,323)	332,665
其他全面收益：			
其後將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外幣匯兌差額		67,204	(68,840)
年內扣除稅項後之其他全面收益		67,204	(68,840)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303,119)	263,825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應佔(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365,664)	332,989
非控制性權益		<u>(4,659)</u>	<u>(324)</u>
		<u>(370,323)</u>	<u>332,665</u>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01,124)	264,628
非控制性權益		<u>(1,995)</u>	<u>(803)</u>
		<u>(303,119)</u>	<u>263,825</u>
每股(虧損)／盈利			
基本	7	(3.33港仙)	4.71港仙
攤薄	7	<u>(3.42港仙)</u>	<u>(1.30港仙)</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7年12月31日

	附註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421	7,447
投資物業		54,041	49,100
商譽		1,120,548	1,067,388
其他無形資產		1,742	1,742
遞延所得稅資產		6,840	7,950
使用權益法入帳的投資		291	–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4,934	6,580
		<u>1,193,817</u>	<u>1,140,207</u>
流動資產			
存貨		10,071	18,801
貿易應收帳款	8	49,178	25,584
其他應收帳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11,550	80,587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24,253	2,769,172
		<u>2,795,052</u>	<u>2,894,144</u>
資產總額		<u><u>3,988,869</u></u>	<u><u>4,034,351</u></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帳款	9	5,327	18,41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		166,014	100,172
即期所得稅負債		3,636	2,700
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		9,532	–
有抵押銀行借款		–	44,957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147,504	62,471
		<u>332,013</u>	<u>228,718</u>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可換股債券	900,190	1,329,881
遞延所得稅負債	5,502	5,212
保修撥備	45,600	52,998
或然代價應付帳款	—	113,797
	<u>951,292</u>	<u>1,501,888</u>
負債總額	<u>1,283,305</u>	<u>1,730,606</u>
資產淨值	<u>2,705,564</u>	<u>2,303,745</u>
權益		
股本	22,494	20,99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儲備	<u>2,635,880</u>	<u>2,246,882</u>
	2,658,374	2,267,872
非控制性權益	<u>47,190</u>	<u>35,873</u>
權益總額	<u>2,705,564</u>	<u>2,303,745</u>

1 編製基準

本公司之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622章）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已就以公平值計量之投資物業、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重估作出修訂。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使用若干主要會計估算，管理層在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時亦須作出判斷。

本集團已於2017年1月1日開始的財政年度首次採納以下準則之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就未變現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計劃

採納該等修訂本不會對在過往期間或本期間確認的金額構成任何重大影響，且不大可能影響未來期間。

2 收益

收益指年內主要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出售彩票硬件（包括提供售後服務）、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有關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彩票硬件	162,321	212,270
彩票遊戲及系統	27,255	16,041
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	18,703	23,181
遊戲及娛樂	93,931	—
	<u>302,210</u>	<u>251,492</u>

3 分部資料

就調配資源及評估表現而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報告之資料着眼於按本集團主要業務類別編製之收益分析以及本集團整體溢利／虧損。

因此，主要營運決策者認為，本集團僅有一個營運分部。上述主要業務產生之收益之資料載列於附註2。

由於主要營運決策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中披露之一貫資料而評核上述之唯一營運分部之表現，因此並無呈列有關分部資料之額外披露。

分部溢利／虧損總額相等於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之年內溢利／虧損，而分部資產總值及分部負債總額則相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示之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地區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位於中國。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分析來自外部客戶收益及非流動資產*之資料詳述如下：

	來自外部客戶之收益		非流動資產*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中國	300,404	249,108	1,185,192	1,130,554
香港	-	-	1,785	1,703
其他地區	1,806	2,384	-	-
	302,210	251,492	1,186,977	1,132,257

*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遞延所得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來自客戶之收益佔本集團總收益超過10%之資料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客戶甲	不適用*	66,525
客戶乙	62,347	44,016
客戶丙	46,460	32,223
	108,807	142,764

* 相應客戶於2017年佔本集團收益之比例並未超過10%。

4 其他收益／(虧損)淨額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183	—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減值撥備	(435)	(7,082)
商譽減值支出	—	(2,857)
外匯收益／(虧損)	29,043	(2,10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91	(76)
合資企業清盤之虧損	—	(8)
	<u>29,882</u>	<u>(12,123)</u>

5 所得稅開支

本年度估計應課稅溢利已按照本集團成員公司營運所在國家現行稅率計算稅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本年度應課稅溢利之中國企業所得稅	8,088	4,448
—過往年度調整	1,744	1,692
遞延稅項：		
—暫時差異之產生及撥回	1,746	(910)
所得稅開支	<u>11,578</u>	<u>5,230</u>

6 年內(虧損)/溢利

年內(虧損)/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以股份形式付款		
—董事及合資格僱員	59,610	25,387
—其他合資格參與者	36,890	61,189
營銷開支	51,447	3,284
經營租約租金付款	16,622	14,862
核數師酬金		
—審核服務	1,900	1,100
—審核相關服務	400	—
有關行使購股權之中國個人所得稅(「個人所得稅」)(附註)	—	53,898

附註：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同意中國有關稅務部門作出的安排，並清償有關其中國僱員行使購股權的少扣個人所得稅合共約53,898,000港元。

7 每股(虧損)/盈利

(a) 基本

每股基本虧損或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佔虧損約365,664,000港元(2016年：盈利約332,989,000港元)除以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1,034,885,000股(2016年：約7,063,295,000股)及不包括就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加權平均數約55,930,000股(2016年：無)計算。

(b) 攤薄

每股攤薄虧損乃假設轉換所有潛在攤薄普通股後透過調整發行在外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本公司擁有四類潛在攤薄普通股：可換股債券、或然代價、購股權及股份獎勵。假設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普通股，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利息開支及公平值變動。假設或然代價已以普通股結算，而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或溢利獲調整以抵銷相關公平值變動。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轉換尚未轉換之可換股債券、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及歸屬尚未歸屬之股份獎勵，因有關假設將減少每股虧損。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假設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因有關假設將增加每股盈利。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或盈利之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溢利	(365,664)	332,989
調整：		
—可換股債券之利息開支	—	9,874
—可換股債券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	(408,077)
—以發行股份結算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 公平值變動之收益	(14,189)	(40,539)
	<u>(379,853)</u>	<u>(105,753)</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379,853)	(105,753)
	<u>(379,853)</u>	<u>(105,753)</u>
	2017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6年 股份數目 (千股)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或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0,978,955	7,063,295
調整：		
—假設轉換可換股債券	—	951,390
—假設結算或然代價	117,642	125,000
	<u>11,096,597</u>	<u>8,139,68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虧損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1,096,597	8,139,685
	<u>11,096,597</u>	<u>8,139,685</u>

8 貿易應收帳款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相關發票或繳費通知書日期之貿易應收帳款按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4,914	23,815
31至60日	11,926	1,228
61至90日	3,217	13
91至120日	3,392	473
121至365日	5,729	55
	<u>49,178</u>	<u>25,584</u>
	49,178	25,584

9 貿易應付帳款

於2017年12月31日，貿易應付帳款根據發票日期之帳齡分析如下：

	2017年 千港元	2016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785	14,347
31至60日	858	373
61至90日	8	378
91至120日	3	20
121至365日	1,197	2,789
365日以上	476	511
	<u>5,327</u>	<u>18,418</u>

10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本年度之末期股息(2016年：無)。

本集團業績及業務之討論及分析

關於本集團

亞博科技於百慕達註冊成立，其股份在GEM上市（股份代號：8279）。亞博科技為從事綜合技術及服務公司，專注於中國及經甄選國際市場之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市場。作為阿里巴巴集團的成員公司擁有約400名僱員，亞博科技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平台。

亞博科技的業務大致分為兩個類別：

- 彩票（包括遊戲及系統、硬件及分銷）；及
- 遊戲及娛樂。

亞博科技現為世界彩票協會(WLA)的金牌會員及亞太彩票協會(APLA)的附屬會員，中國競技牌類遊戲競技攆蛋及競技二打一撲克的官方承辦方及運營商，以及國際智力運動聯盟(IMSA)的官方合作夥伴。

企業策略及目標

亞博科技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

鑒於在中國的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於2017年開始，本集團開始憑藉我們的專業技術知識、營運經驗及內部能力以擴展我們於遊戲及娛樂行業之業務，積極通過於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之龐大網絡及渠道組合，建立線上業務及客戶群。本集團將繼續開發有特色的自有遊戲及娛樂平台，目標為將獨特的遊戲及娛樂內容與電商及電子支付平台上的各項資源整合，最終建立創新的業務模式以提升本集團的商業價值。

展望未來，亞博科技將繼續於海外尋求機遇、通過推出我們的自有系統及平台以及營運及技術專長，並與海外市場（例如印度、東南亞及其他市場）的當地領先合作夥伴進行策略合作，將我們的業務全球化。

然而，彩票技術及服務一直及將繼續為亞博科技的主要專業領域。就此，我們會將行業專才、創新技術及基礎設施，以及管理及營運經驗融入中國彩票市場，在整個價值鏈上持續支持中國兩大合法彩票運營商，即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本集團認為其已準備就緒，在獲彩票機關批准及獲得適當授權後，通過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分銷彩票產品。

重要的是，我們將持續專注於實體彩票渠道分銷的創新、尋求合適的第三方合作夥伴以拓展我們的零售分銷網絡及借助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獨家彩票平台之地位，預期所有有關措施將有助擴展彩票產品在中國的覆蓋範圍。由於我們在向中國終端客戶推廣及銷售彩票產品時持續提升表現，我們相信我們在現有及潛在新彩票渠道的地位得以鞏固，從而促進彩票行業的整體發展。

行業概覽

彩票*

於2017年，中國全年彩票銷量創下新高，錄得約人民幣4,270億元，較2016年上升8.1%。儘管中國彩票市場現時規模龐大，但按照國際標準，中國合法化彩票滲透率仍然相對較低。鑒於中國的彩票參與度遠低於歐洲及美國等發達市場，中國合法彩票市場未來仍然具有巨大的增長潛力。

中國有兩家合法彩票運營商：國家福利彩票（「福利彩票」）及國家體育彩票（「體育彩票」）。於2017年，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分別增長5.1%及11.4%，佔整體市場50.9%及49.1%。

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有五個主要產品分類：樂透型彩票遊戲產品（每天或每週開獎的傳統形式，以及現代的高頻每小時多次開獎的遊戲）（「樂透」）、體育競猜（「體育競猜」）、視頻彩票（「視頻彩票」）、基諾型產品（「基諾」）和即開彩票（「即開彩票」）。於2017年，除即開彩票外，所有彩票產品均錄得按年銷售額增長。體育競猜為表現最出色產品，較2016年增長21.4%。即開彩票下跌13.6%，更是連續數年下跌。整體而言，樂透至今仍然為市場份額最大的分類，佔整體市場61.6%，體育競猜、視頻彩票、即開彩票及基諾緊隨其後。

* 資料來源：中國財政部

遊戲及娛樂

中國過去數年的手機數目激增，加上不同遊戲類別的內容不斷提升，導致手機遊戲使用量顯著增加。嶄新科技、網絡基建完善、存取高速數據成本下降、手機設備增強，均導致手機內容使用量增加，繼而推動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上出現令人驚喜的創新水平。

因此，在中國的手機用戶總數中，超過74%*現時為手機遊戲玩家，以滲透率而言僅次於韓國，原因為手機遊戲能夠跨越不同年齡及性別人口。事實上，根據最新發表的《2017全球移動遊戲產業白皮書》，中國已成為世界上最大的手機遊戲市場，總收益達到約人民幣928億元*。

* 谷歌趨勢*Statistica*

印度

我們相信印度目前擁有世界上增長速度最快的活躍線上用戶，而手機更帶動內容使用量迅速增加。根據印度互聯網及手機協會(*Internet and Mobile Association of India*)之調查，於2017年，印度互聯網用戶群達到約4.81億人，預期於2018年6月底將達到約5億人*。此外，根據印度國家軟件及服務協會(*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ftware and Services*) (*NASSCOM*)及*App Annie*發表之聯合報告，2016年，印度手機遊戲下載次數合共約為16億次，令印度名列全球第五。

* 由遊戲出版物工作委員會(*Game Publishers Association Publications Committee*)、遊戲研究中心(*Games Research Center*)及國際數據公司(*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於2017年7月聯合發表

業務回顧

遊戲及娛樂

線上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

本集團致力將其業務發展為服務世界各地客戶的全方位彩票、手機遊戲及娛樂內容及技術供應商。以此為目標及鑒於受監管彩票產品可能獲批准及授權進行線上分銷，本集團一直積極通過提供不同種類的自有非彩票遊戲及娛樂內容，通過各項線上渠道建立線上業務及客戶群。本集團能夠借助我們於彩票之專業技術知識及營運經驗，建立各項遊戲以及娛樂內容及平台，整合電商及電子支付平台的不同及獨特資源及元素，建立以豐富線上用戶體驗為目標的趣味及健康體驗。

因此，於2017年，本集團於手機淘寶頻道成功推出遊戲和娛樂平台，以獨特方式將多種線上遊戲和娛樂與電商資源結合。在營運的首年內，本集團主要專注於累積我們的用戶群及提高用戶對於該平台的參與度。因此，本集團積極向用戶推出不同類型的具吸引力遊戲和娛樂內容以及商品，目標為優化平台的整體價值提案。此外，我們進行了不同類型的營銷和推廣活動，例如在阿里巴巴的雙十一狂歡購物節期間推出的計劃，以及不同類型的免費试玩推廣和遊戲內設營銷活動，吸引用戶的積極使用和參與。在我們迄今對線上用戶的積極回應感到鼓舞的同時，於本季度和其後一段時間，經過在該平台一段時間的運營、並獲得豐富的第一手營運經驗以及根據市場和客戶的反饋，我們已經落實多項調整及措施，旨在提升該平台的整體質量和可持續性。

此外，本集團於2017年初已成為全國競技二打一撲克錦標賽的戰略合作夥伴和承辦方之一，標誌著本集團正式打入中國體育界的智力運動領域。此外，本集團作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之官方合作夥伴，而國際智力運動聯盟是包含不同智力運動聯合會之國際認可組織，旨在推廣和教育公眾有關參與這些智力運動之益處和優點。作為對本集團於此領域工作的認可，本集團主席兼行政總裁孫豪先生於2017年5月獲委任為國際智力運動聯盟顧問委員會之主席。因此，本集團開始分銷及繼續尋找分銷我們的休閒及競技撲克平台的多個渠道，包括手機支付寶頻道，貫徹我們建立和累積線上客戶群的目標，並同時展現我們致力在中國推廣智力運動和提高對此類運動之關注和普及程度。

我們仍然相信，我們的遊戲和娛樂分部業務與我們的規範彩票業務有著互補作用，更能夠在商業模式、市場開拓、技術基礎設施和用戶體驗等多個方面產生協同效應。在我們迄今對遊戲和娛樂分部的進展感到鼓舞的同時，鑒於許多舉措相對較新，此分部面對固有短期調整和與新業務舉措有關的波動情況。本集團將繼續完善和提升此新業務的價值提案，從而在長期上實現可持續性和增長。

國際市場

於經甄選海外市場進行策略擴展

2017年標誌著本集團海外業務的重要里程碑，原因為我們宣布於印度的首個策略擴展計劃。於2017年7月，本集團宣佈與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訂立合資協議，建立為印度消費者量身定製的優質手機娛樂體驗。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是印度領先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母公司。預期這項合作可讓兩間公司得以進駐蘊藏巨大潛力並在迅速增長的印度手機娛樂市場。

通過這項合作，本集團於2018年1月利用其營運經驗及技術專長，與Paytm聯手成功推出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Gamepind。這個獨特手機遊戲及娛樂平台為線上用戶提供結合休閒遊戲及線上購物的獨特線上經驗，與Paytm於印度的領先手機支付平台無縫整合。

通過這間合資公司，本集團將其業務擴展至印度，世界第二大人口的國家，由於本集團繼續與經甄選海外市場的領先當地夥伴進行策略合作以將其業務全球化，因此將為本集團日後的合作計劃奠定基礎。

彩票分銷

銷售及分銷彩票遊戲及產品

彩票分銷分部根據適用之彩票法律及法規，透過開發獨特創新產品以及分銷渠道及網絡，積極擴展及擴大彩票業務至終端客戶。就此，我們持續與適合之第三方合作夥伴以及本集團之股東、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合作，以實現此目標。

順豐彩

重要的是，作為本集團具備於彩票產品推陳出新能力的明證，本集團與相關彩票機構合作，並將第三方合作夥伴及其資源引進彩票行業，於2017年7月成功推出順豐快遞主題即開型彩票（「**豐彩主題即開票**」）。豐彩主題即開票是彩票行業的一項獨特創新產品，由本集團與順豐控股成立的合資公司順豐彩推出。順豐彩與國家體彩中心聯合設計這種獨特彩票產品，並經財政部批准。於2017年7月，豐彩主題即開票最初於廣東、江蘇、湖南及江西省的四個城市順利推出。自此以後，我們已繼續向有關省份的更多城市推出這種創新產品。

豐彩主題即開票為中國首款能夠將物流網絡與彩票業務全面滲透和結合的產品。順豐彩將通過順豐控股相關渠道資源代理銷售，並提供例如物流配送、票務管理及兌獎管理等服務。此舉不僅有利於提升豐彩主題即開票的物流配送效率，亦是對國家體彩中心即開彩票現有系統的補足。另外，順豐彩的創新自助兌獎模式，為即開票玩家創造全新兌獎體驗，與傳統實體網點兌獎方式實現互補，提升公眾對即開票服務的體驗。跨界合作和創新模式對在產品供應、渠道拓展、用戶引流及收入來源等各方面屬於正面發展。

阿里巴巴零售渠道

本集團繼續探索與阿里巴巴集團實體零售店網絡合作的新方式，以開發新的實體彩票分銷模式，進一步擴大彩票產品對現有消費者的覆蓋面，並接觸新的客戶群體。這些零售網絡包括村淘（中國農村地區的實體網絡），及阿里巴巴的小型零售業態零售通，以及阿里巴巴的專營店模式天貓加盟便利店。我們相信，將創新彩票產品與實體零售網絡相結合的模式未來將有更多發展機遇。

最後，憑藉其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獨家彩票平台的地位，本集團繼續作好準備，在中國彩票機關批准通過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銷售彩票及本集團獲得適當授權後，把握機會進行發展。就此，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線上銷售彩票的政策發展。迄今為止，為符合相關彩票法規，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互聯網彩票銷售或營運任何進行有關銷售的網站。

彩票遊戲及系統

開發並提供彩票遊戲、相關軟件及先進支持系統

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已儲備了豐富、具吸引力的彩票內容，旨在滿足市場及彩民需求。

幸運賽車及e球彩

AGT (由本集團擁有51%及Ladbroke Group (世界最大的體育競猜運營公司之一) 擁有49%權益) 為體育彩票提供中國唯一一個虛擬體育彩票平台，並已在國內成功推出兩款虛擬體育遊戲。AGT於2011年在湖南省推出以賽車為主題的虛擬遊戲「幸運賽車」，並於2013年在江蘇省推出以足球為主題的「e球彩」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均為虛擬體育彩票遊戲，通過中央伺服器及有線電視向各彩票投注站播出，讓客戶分別對電腦生成的賽車或足球賽事下注。「幸運賽車」及「e球彩」迄今已分別成功在湖南省及江蘇省的傳統體育彩票投注站推出。年內該遊戲受歡迎程度持續增長，使我們受到極大鼓舞，其收益按年增長近70%。由於兩款遊戲均為財政部所批准的彩票產品，我們相信「幸運賽車」及「e球彩」可於政策許可的情況下在中國各地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推出。

其他彩票遊戲

除虛擬體育彩票遊戲外，本集團已推行多項舉措以於中國引進其他新類型之彩票遊戲，包括一款智能手機彩票遊戲及系統以及一款高頻數字彩票遊戲及系統，惟須獲得相關彩票機關批准。

彩票硬件

開發、銷售及維護彩票硬件(終端機及其他彩票相關設備)

亞博科技的彩票硬件分部同時是福利彩票及體育彩票的供應商，並已於中國多個省、市及直轄市配置彩票硬件設備。本集團為紙質即開彩票銷售硬件(即開彩票驗證終端設備，「IVT設備」)及傳統彩票終端投注設備的國內領先製造商及供應商。

鑒於硬件市場的技術發展快速，本集團認為，必須進行有效的研發活動，以確保本集團的彩票硬件業務一直緊貼最新發展並擁有具競爭力的技術。本集團的彩票硬件分部打算專注於研發，增加其國內市場份額及通過新硬件系列擴展其產品範疇。

業務前景

通過我們的遊戲和娛樂以及休閒和競技撲克平台，我們期望繼續壯大我們的線上業務，盡量提升我們與阿里巴巴集團和螞蟻金服集團的業務夥伴關係價值，期待未來可能得到批准和授權在線上分銷彩票產品。這些發展為本集團的重要里程碑並且為我們的遊戲及娛樂分部在未來數年帶來新的機遇。

展望未來，在我們的遊戲和娛樂平台上，我們計劃繼續投資我們的資源於提升該平台的整體質量及可持續性，目標為我們的客戶創建健康和具娛樂性的線上體驗。

此外，通過我們的休閒和競技撲克平台，標誌著本集團正式進入中國體育界的智力運動領域。展望將來，為了進一步提升智力運動的普及程度以及推廣我們的撲克遊戲，本集團計劃專注於更具針對性的市場及推廣活動，其中可能包括籌辦線下錦標賽以吸引現有及潛在智力運動玩家，繼而提升對我們的撲克遊戲的知名度及有助帶動需求。

本集團亦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平台運用我們的現有產品及技術以開發更多體育相關線上娛樂產品，從而利用體育娛樂行業的整體增長趨勢。我們相信擁有強大的體育相關娛樂及媒體解決方案將幫助集團在體育產業的整體發展以及在即將開展的世界盃等全國體育盛事中把握機遇。

值得注意的是，本集團於2017年7月宣布，通過與印度的領先手機支付平台Paytm的擁有人訂立合資協議而推出首個重要國際策略性擴展計劃。此後，於2018年1月，合資公司成功推出創新手機平台Gamepind，提供一系列大受歡迎及精彩刺激的社交及休閒遊戲，可通過Paytm的應用程式以其3億及數目不斷增長的客戶以及通過其獨立應用程式接通。在未來數月，本集團將繼續與Paytm的合作夥伴合作，增加適合印度消費者喜好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展望將來，本集團將繼續在特定國際市場尋覓實力雄厚及合適的當地合作夥伴，以運用我們的遊戲及娛樂產品平台及各項用戶參與活動以及技術及營運能力，將我們的業務進一步全球化。

在中國的彩票行業，本集團繼續積極地在現有及潛在新彩票渠道建立我們的行業領先地位。作為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獨家彩票業務平台，我們預期，通過運用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龐大資源及渠道組合，將受惠於與他們合作帶來的重大潛在協同效益。

與阿里巴巴集團及合適第三方合作夥伴的夥伴關係擴展我們的分銷網絡及通過開發創新彩票產品即為明證。於未來一年，本集團將繼續探討與阿里巴巴集團的龐大實體零售店網絡合作的新方法，在適當情況下將更多彩票產品及服務加入有關渠道。本集團亦計劃於本年度內在更多省市擴大順豐快遞主題即開型彩票產品的覆蓋面，而我們繼續與相關省彩票機構合作提升該產品的知名度及受歡迎程度。

重要的是，我們現正協助重新研究彩票機構與現有及潛在客戶的往來關係。在阿里巴巴的雙十一狂歡購物節期間，我們策劃國家體彩中心、亞博科技與阿里巴巴等機構之間的合作計劃，整合各持份者提供的資源，為終端客戶提供獨特的價值方案。此外，如本公司於日期為2018年2月2日的公告所披露，亞博科技獲得國家體彩中心批出中標通知，此舉將助向客戶推出一種新的全覆蓋渠道體驗，以獨特的合作方式以及創新營銷及推廣計劃推廣即開體育彩票產品。該全國計劃於2018年3月9日在中國31個省正式推出，運用螞蟻金服集團的龐大業務基礎及客戶群以擴大體育彩票的覆蓋面及鼓勵支付寶客戶直接體驗彩票，從而推動線上流量進入線下使用量。此外，本集團將運用其專門營銷及推廣平台以及將參與客戶與阿里巴巴集團的商戶連接，為客戶提供更多驚喜優惠，進一步增添他們的整體購彩體驗。

除了我們的虛擬體育系統及其首兩個遊戲「幸運賽車」及「e球彩」外，我們的彩票遊戲及系統分部繼續開發、建立及配置合規彩票內容及系統。我們亦將通過專注於研發而繼續大力提升我們的遊戲及系統內部開發實力。

鑒於我們於零售終端機及便攜式終端機的領先地位，以及在中國彩票市場長久以來的彪炳業績，而我們相信中國彩票市場很可能於將來需要全新及更精細的硬件解決方案，因此我們的彩票硬件分部已準備就緒利用硬件的任何新機遇。

本集團繼續密切關注有關政府批准通過互聯網及手機渠道進行彩票銷售的政策發展。我們仍然期望於中國進行彩票銷售的新線上(互聯網及手機)渠道將獲得批准，然而時間仍然未能確定。我們相信獲得批准進行線上銷售的任何新彩票遊戲及系統將需要穩固及具規模的技術以提供高效及具效益的監察及監控系統。我們認為本集團已作出充分準備以參與有關領域，更通過與阿里巴巴集團及螞蟻金服集團的業務合作夥伴關係而得到進一步加強。

中國彩票行業的相關行業增長，配合就上文介紹的策略增長的眾多催化劑，整體顯示本集團於2018年及未來數年的發展樂觀。

最後，本集團繼續投資於其業務以加強我們的技術基礎建設及開發我們的內部實力，合作將我們的技術資源、客戶行為數據、遊戲、娛樂及彩票內容以及分銷渠道結集至一個完全整合平台，以便真正革新我們通過遊戲及彩票娛樂作為媒介而為股東增值的方式，繼而為股東帶來長期可持續的價值。

營運業績回顧

收益及盈利能力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約為302,200,000港元（2016年：約251,500,000港元），較2016年增加約20.2%。收益貢獻主要來自於中國之彩票硬件、彩票遊戲及系統、提供分銷及配套服務、遊戲及娛樂業務。於回顧年度內之收益較2016年增加乃主要由於來自遊戲及娛樂業務受到該分部新發展所推動而錄得的收益增加約93,900,000港元；及部分受到彩票硬件銷售減少49,900,000港元所抵銷。於中國供應彩票硬件受到嚴格規管，故只有少數合法供應商。因此，此業務的收益一般呈現不規則模式及出現短期波動。

於回顧年度內之虧損約為370,300,000港元（2016年：溢利332,700,000港元）。本年度由盈轉虧乃主要由於與可換股債券及或然代價應付帳款有關的多個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所致。

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福利開支約為265,400,000港元（2016年：約156,300,000港元）。有關增幅乃由於在本集團全面招聘員工以加強其技術實力以應對業務增長及擴張。

於回顧年度內，其他經營開支約227,000,000港元（2016年：約220,700,000港元）。剔除於2016年就其中國僱員行使購股權而產生及支付的一次過支付中國個人所得稅53,900,000港元，其他經營開支於2017年增加60,200,000港元。此增幅乃主要因(i)使用若干頻道及網絡以經營遊戲及娛樂業務而產生的開支及(ii)增加遊戲及娛樂業務的營銷開支。

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於2017年12月31日之現金淨額(定義為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總額減債務總額(包括貿易應付帳款、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帳款、應付同系附屬公司款項、有抵押銀行借款、或然代價應付帳款及可換股債券))約為983,900,000港元(2016年:約670,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總資產及流動資產淨值分別約為3,988,900,000港元及約為2,463,000,000港元(2016年:分別約為4,034,400,000港元及約為2,665,4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負債約為332,000,000港元(2016年:約228,700,000港元)。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可動用銀行融資。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並無銀行借款(2016年:45,000,000港元)。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流動比率(定義為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約為8.4(2016年:12.7),持續反映本集團財務資源充足。

資本架構及外匯風險

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以其權益、其內部產生現金流量以及認購事項及承授人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之購股權之所得款項撥付資金需求。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尚未償還的銀行借款。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定義為銀行借款除以權益)因此並不適用(2016年:0.02)。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大部分銀行存款乃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計值。由於美元與港元掛鈎及本集團絕大部分產生收益之業務、貨幣資產與負債以功能貨幣進行或交易,故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所面對之匯率風險微不足道。於回顧年度內,本集團既無進行外匯對沖活動,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及資本承擔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於回顧年度內之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

於回顧年度內,並無重大投資、重大收購事項及出售事項構成GEM上市規則第19章項下之「須予公佈交易」。

僱員資料及薪酬政策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聘有399名（2016年：336名）僱員。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總員工成本（不包括董事酬金）約達247,300,000港元（2016年：約142,400,000港元）。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是按個別僱員之表現和經驗釐定，並與本地市場慣例一致。除薪金外，本集團亦向僱員提供其他附帶福利，包括年終花紅、酌情花紅、購股權計劃、股份獎勵計劃、公積金、社會保障基金、醫療福利及培訓。

本集團資產抵押

於2017年12月31日，銀行存款約5,500,000港元（2016年：約41,700,000港元）存於指定銀行之帳戶，作為授予本集團之擔保書之擔保。已抵押銀行存款將於授予本集團之有關擔保書解除後解除。

此外，於2017年12月31日，為數約15,438,000港元的款項由本公司受託人持有，以就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收購獎勵股份之用。該款項不可供本集團作一般用途。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

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未來計劃

於2017年12月31日，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10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內幕消息條文須予披露之重大投資及收購資本資產之具體計劃。

財務狀況之重大變動

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存貨約為10,100,000港元（2016年：18,800,000港元），而存貨周轉期由2016年之77日減少至2017年之64日。本集團於2017年12月31日之貿易應收帳款約49,200,000港元（2016年：25,600,000港元），債務人周轉期由2016年的40日增加至2017年的66日。存貨周轉期於2017年有所改善，而應收款周轉期於2017年較2016年有所惡化，主要原因是有更多銷售額出現於2017年最後兩個月，而2016年則無此情況出現，導致於2017年12月31日產生更多尚未收回貿易應收帳款及較低的存貨量。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集團之商譽減少至約1,120,500,000港元（於2016年12月31日：約1,067,40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當換算以人民幣計值的商譽至港元時在2017年的匯兌差額約53,100,000港元）。

於回顧年度內，重新計量可換股債券內嵌衍生工具公平值錄得虧損約124,000,000港元，而重新計量於Score Value交易項下尚未償還之或然代價應付帳款之公平值錄得收益約13,800,000港元。

報告期後重要事項

截至本公告日期，於2017年12月31日後概無影響本集團之重大事項。

可換股債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金總額為174,906,76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所附帶之換股權已於2017年3月30日獲行使，而本公司按當時之換股價每股換股股份0.2915港元向Ali Fortune配發及發行合共600,000,000股換股股份。

於2017年12月31日，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仍然尚未行使（「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當時之現行換股價已調整至每股股份0.2556港元（「現行經調整換股價」），而按當時之現行經調整換股價於悉數轉換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將發行之股份最高數目為1,300,040,497股（佔本公司於2017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本約11.56%及經有關已發行換股股份擴大之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36%）。

假設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於2017年12月31日獲悉數轉換，本公司主要股東各自之持股量將出現下列變動：

主要股東名稱／姓名	悉數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前		緊隨悉數轉換尚未行使 可換股債券後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所持 股份數目	已發行股份 總數百分比
Ali Fortune	6,102,723,993	54.26%	7,402,764,490	59.00%
孫豪先生及其全資公司	2,033,328,000	18.08%	2,033,328,000	16.21%
MAXPROFIT GLOBAL INC				
於2017年12月31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	11,247,299,760		12,547,340,257	

於2017年12月31日，本公司之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約為2,624,300,000港元，足以履行其於本金總額為332,328,165港元之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券項下之贖回責任。

由於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倘於聯交所買賣之每股股份價格相等於可換股債券之當時經調整換股價，則債券持有人不論轉換或贖回可換股債券均可獲得同等有利之經濟回報（因此對債券持有人而言，轉換或贖回可轉換證券並無差異）。

可換股債券之主要條款

-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額不計利息。然而，倘本公司以現金向股東派付任何股息或以股代息，則各債券持有人有權就該股息獲派利息，猶如有關債券持有人持有之可換股債券已按適用之換股價獲悉數轉換為股份。
- 認購人可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到期日（即有關債券發行日期之第三週年）止期間隨時轉換其全部或部分可換股債券，惟在有關轉換後，
 - (i)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
 - (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另一方面，本公司可透過預先向債券持有人發出書面通知，要求所有（惟並非任何一名）債券持有人於可換股債券發行日期或之後及截至上述到期日前不少於五個營業日當日止隨時悉數轉換其可換股債券為股份，惟在有關轉換後，(i)公眾（定義見GEM上市規則）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最少25%；及(ii)本公司在其他方面均符合GEM上市規則第11.23(7)條項下之公眾持股量規定。
- 於有關可換股債券之債券文據所載之任何特別事件（例如控制權變更）發生後，各債券持有人將有權要求本公司按有關可換股債券本金額之112%贖回有關債券持有人之全部（而非部分）可換股債券。
- 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將須就（其中包括）股份合併、分拆或重新分類、溢利或儲備資本化、資本分派、以供股方式發行股份或股份之購股權、以供股方式發行其他證券以及其他攤薄事件作出慣常反攤薄調整。
- 倘本公司將根據Score Value交易發行股份或授出可認購任何股份之購股權，或將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發行股份，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調整方式應使：
 - (i) 緊隨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後認購人按悉數攤薄基準於本公司之股權（「認購人股權」）（根據於完成時認購人已收購之股份數目及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繼續持有之股份數目，再加上認購人於悉數轉換可換股債券後將獲取之有關股份計算）

相等於：
 - (ii) 緊接發行有關股份及／或授出有關購股權前之認購人股權。

因根據Score Value交易授出購股權而作出有關調整後，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於有關購股權獲行使時不得再度調整。

倘於所有或任何部分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成股份時，仍有可根據Rainwood購股權或顧問購股權認購股份之購股權尚未行使，則可換股債券之換股價須予以調整（猶如有關購股權已獲行使）。

- 除適用法例強制性條文可能規定之有關例外情況外，本公司於可換股債券項下之付款責任應一直與所有本公司其他現時及日後之直接、非後償、無條件及無抵押責任至少享有同等地位。
- 本公司將不會申請可換股債券上市。

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完成」）後自認購人收取之認購事項所得款項淨額約為2,380,000,000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撥付本公司現有主要業務之當前營運及未來發展，而本集團擬於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約1,330,000,000港元（相當於所得款項淨額約55.88%）。由完成日期起（即由2016年8月10日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本集團已將總額其中約335,400,000港元用於本集團各業務分部及用作一般企業目的（如下文及清洗豁免通函第45至51頁「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方式）。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2016年8月10日之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2016年8月10日之完成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請說明原因
(i) 遊戲及系統:				
(a) 待取得監管機構批准後上市之新彩票遊戲之持續開發資本投入(擬分配約3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由於仍然有待相關中國彩票機構批准,本集團之相關彩票遊戲仍在籌備中,故本集團並無就此作出資本投入。
(b) 本集團新彩票產品之研發(「研發」)(擬分配約3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約11,500,000港元	用作新遊戲系統本地化及客制化的開發成本	本集團繼續投入資源於新彩票遊戲的本地化及客制化。然而,鑒於本集團之現有籌備中相關新彩票遊戲仍然有待相關中國彩票機構批准,故本集團現正審慎地與業務夥伴合作在中國推出新彩票遊戲。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2016年8月10日之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2016年8月10日之完成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請說明原因
(c) 擴展及提升本集團於遊戲及系統技術開發之研發能力(擬分配約15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約111,400,000港元	用作擴大本集團研發團隊的員工成本	本集團繼續透過加速擴大遊戲(可推出作為彩票遊戲及休閒遊戲,視乎市場需求及適用監管規定)及系統而定(可支援彩票遊戲及休閒遊戲,視需要而定)研發團隊而加強其研發能力。此舉為本集團業務營運於不同情況下提供寶貴之靈活性。
(d) 收購彩票系統及彩票遊戲或擁有該等系統及遊戲之公司(擬分配約400,000,000港元至8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本集團現正識別若干適當目標用作收購。
(e) 待達成若干表現目標後撥付Score Value交易之餘下代價(擬分配約5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約30,000,000港元	就實現於Score Value交易項下過往年度溢利保證之現金遞延代價	建議使用款項之餘下20,000,000港元乃預留作為或然現金代價,以待於Score Value交易項下付款之若干條件達成時使用。
「遊戲及系統」小計:	約800,000,000港元	約152,900,000港元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2016年8月10日之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2016年8月10日之完成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請說明原因
--------------------------	--	---	-------------	---------------------

- 「遊戲及系統」撥款總額：約1,20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42%
- 「遊戲及系統」於2017年12月31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047,100,000港元

(ii) 硬件：

旨在升級本集團按收入分成模式提供予客戶之硬件產品之研發活動，使之具備更先進之技術	約80,000,000港元	約9,000,000港元	升級硬件產品之研發成本	由於有待相關中國彩票機構批准，擬使用硬件產品之本集團相關新彩票遊戲仍在籌備中，故本集團並無就於收入分成模式營運之硬件終端機作出重大投資。
--	---------------	--------------	-------------	--

- 「硬件」撥款總額：約12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5.05%
- 「硬件」於2017年12月31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111,000,000港元

(iii) 分銷：

(a) 擴張線下銷售及分銷業務(擬分配約1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約56,500,000港元	擴張線下銷售業務的投資	並無發現嚴重偏離建議用途及自2017年8月10日起與持續業務增長同步。
(b) 用作其現有線下彩票遊戲之營銷及廣告計劃(擬分配約100,000,000港元)	約5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由於本集團向新省份推廣其現有線下彩票遊戲之計劃仍然有待相關中國彩票機構批准，故其並未產生任何有關營銷及廣告開支。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2016年8月10日之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2016年8月10日之完成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請說明原因
(c) 收購線上及線下分銷商(擬分配約250,000,000港元)	約15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由於相關中國彩票機構尚未重開線上彩票分銷,故本集團並無如期建議收購將為本集團提供潛在線上分銷權之目標。同時,本集團繼續藉著運用阿里巴巴集團及第三方(例如:順豐控股)之資源而擴大其線下分銷網絡。
(d) 線上銷售及分銷彩票產品(包括但不限於與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及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之未來合作)(擬分配約400,000,000港元)	約100,000,000港元	無	不適用	由於相關中國彩票機構尚未重開線上彩票分銷,故本集團已暫緩在此方面之支出。
「分銷」小計:	約350,000,000港元	約56,500,000港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分銷」撥款總額:約85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35.71% 「分銷」於2017年12月31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793,500,000港元
(iv) 一般企業目的:				
(a) 償還本集團之現有債務(擬分配約60,000,000港元)	約60,000,000港元	約45,300,000港元	償還本集團之銀行借款	並無發現嚴重偏離建議用途。

擬分配所得款項淨額之本集團業務分部或一般企業目的	擬於2016年8月10日之完成日期起十二個月內動用之金額(如清洗豁免通函所披露)	自2016年8月10日之完成日期起直至2017年12月31日(包括該日)實際動用之總額	所得款項淨額之實際用途	如嚴重偏離擬定用途(如有),請說明原因
(b) 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擬分配約150,000,000港元)	約40,000,000港元	約71,700,000港元	金額已用作本公司中國附屬公司之一般營運資金	直至2017年9月30日並無偏離建議用途,而所用實際金額其後持續增加至達到約71,700,000港元,與其後本集團的持續業務增長同步。

「一般企業目的」小計： 約100,000,000港元 約117,000,000港元

- 「一般企業目的」撥款總額：約210,000,000港元或所得款項淨額約8.82%
- 「一般企業目的」於2017年12月31日仍可動用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約93,000,000港元

總計： 約1,330,000,000港元 約335,400,000港元

- 於2017年12月31日之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總計：約2,044,600,000港元(附註)

附註：所得款項淨額餘額已存入本集團之銀行帳戶。

SCORE VALUE交易之更新

(i) Score Value集團於回顧年度內之表現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錄得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約人民幣19,700,000元(相當於約23,300,000港元)，連同其於截至2015年及2016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後淨溢利分別約人民幣20,600,000元(相當於約24,800,000港元)及人民幣20,500,000元(相當於約23,000,000港元)，合共約為人民幣60,800,000元(「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淨溢利總額」)。

誠如Score Value通函所披露，就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之除稅後淨溢利總額而言，不少於人民幣60,000,000元之溢利擔保（「**2017年溢利擔保**」）由Score Value之賣方提供。因此，深圳附屬公司獲得之2015年、2016年及2017年淨溢利總額超過2017年溢利擔保。

(ii) Score Value交易之未結算遞延代價之情況

根據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買賣協議（「**Score Value協議**」），本公司或買方須於較後階段達成若干先決條件後向Score Value之賣方支付金額最多為300,000,000港元之遞延代價，有關先決條件包括如Score Value通函第9及10頁「遞延代價」一段所述取得中國有關政府部門就Score Value之附屬公司供應彩票遊戲之批准（「**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及達成有關賣方就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於截至2015年、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提供平均每年人民幣20,000,000元（相當於約25,200,000港元）之溢利擔保。

截至本公告日期，遊戲批准先決條件尚未達成，但Score Value協議之各訂約方一致同意將達成該先決條件之截止日期進一步延期至2018年12月31日。因此，Score Value通函第9頁「遞延代價」一段項下所述之首次遞延代價、第二次遞延代價及第三次遞延代價尚未支付予Score Value之賣方。

此外，誠如上文所述，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已達成2017年溢利擔保。因此，買方或本公司須向Score Value之賣方進一步支付40,000,000港元之金額，有關金額須於Score Value之深圳附屬公司出具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審核報告後十五個工作天內以現金支付20,000,000港元，及由本公司向Score Value之賣方配發及發行13,513,514股代價股份（定義見Score Value通函）的方式支付等值20,000,000港元。有關代價股份不受任何禁售限制。

倘其他未結算遞延代價付款之情況可予確定，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進一步刊發公告。

非執行董事變更

於回顧年度內，張偉先生辭任非執行董事，由2017年11月10日起生效。本公司委任鄒亮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由2017年11月10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並已對其作出意見，並由本公司核數師審核。

董事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其條款之嚴謹程度不遜於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規定之交易準則。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並不知悉於回顧年度內有任何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之情況。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於編製全年、中期及季度業績公告前之「禁制期」開始前向董事發出函件以提醒彼等於該期間不得買賣本公司證券。

購股權

本公司之新購股權計劃已經獲股東於2014年12月23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2014年計劃**」），且獲本公司於同日採納，以取代本公司於2004年11月18日採納之舊購股權計劃（「**2004年計劃**」）（於2014年11月17日屆滿）。

根據2014年計劃，因行使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其他購股權計劃（如有））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計劃授權限額」443,431,786股股份（即本公司於2014年12月23日就（其中包括）批准該計劃而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之10%）。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購股權已註銷，惟涉及44,367,125股股份之購股權已遭沒收，惟有關26,307,591股股份之購股權已屆滿。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仍可發行之股份總數(就計算「計劃授權限額」而言，不包括根據2014年計劃已授出惟根據該計劃之條款已遭沒收或屆滿之任何購股權)為38,626,831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34%。

由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購股權已獲行使，本公司已發行142,208,355股股份及本公司已就行使該等購股權收取總現金代價約120,000,000港元。股份於緊接該等購股權獲行使前之日期之加權平均收市價為每股1.49港元。

於2017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數目為310,397,703股股份(2016年：523,605,774股股份)，相當於該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8%(2016年：5.0%)。

根據股份獎勵計劃授出獎勵股份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17日之公告，本公司已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日期」)採納股份獎勵計劃，本公司將可藉此向獲挑選參與者授予獎勵股份，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激勵及／或報酬。

於2017年5月15日，董事會已議決於同日授出合共100,618,500股獎勵股份，詳情如下：

- (i) 合共6,0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執行董事孫豪先生；
- (ii) 合共12,2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執行董事周海晶先生；
- (iii) 合共9,300,000股獎勵股份授予4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及
- (iv) 合共73,118,500股獎勵股份授予123名本集團僱員(均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

於本公告日期，所授出之100,618,500股獎勵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89%。根據於授出獎勵股份當日每股股份收市價1.33港元計算，100,618,500股獎勵股份之市值合共為133,822,605港元。

全部100,618,500股獎勵股份均應透過股份獎勵計劃之受託人(「受託人」)進行之市場上交易以收購現有股份之方式授出。董事會應促使以本公司之現金資源向受託人支付收購價及有關開支。受託人應於市場收購相關數目之獎勵股份，並應以信託形式為相關獲選參與者持有獎勵股份，直至該等股份根據股份獎勵計劃之條款歸屬予有關獲選參與者及交收為止。獎勵股份概無附帶條件、表現目標或禁售限制。

向上述董事授出獎勵股份已獲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向上述董事及4名本公司附屬公司董事授出獎勵股份亦構成彼等各自之薪酬組合一部分，因此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71(6)及20.93條項下之報告、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已放棄就批准向彼等授出獎勵股份之有關決議案投票。

倘董事會選擇發行新股份以達成日後根據股份獎勵計劃將予授出之任何獎勵股份，則就此發行之新股份數目上限應為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即315,426,263股股份)。於採納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0,514,208,770股。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於維持高水準的企業管治水平，以提升本集團的透明度及保障股東的利益。

本公司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與企業管治報告(「守則」)之適用守則條文。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已遵守守則，惟以下偏離事項除外：

- (a) 根據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之主席兼行政總裁由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兼任。本公司認為將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合一，可有效制定及執行本公司策略。本公司認為，在董事會及其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監督下，本公司架構達致平衡，可充分和公平地代表股東之利益。本公司認為並無急切需要改變該安排；

- (b) 根據守則條文第A.4.2條，每名董事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然而，根據公司細則，本公司主席毋須輪值告退，或被計入釐定每年須予退任之董事人數內。由於董事會認為主席持續在職可令本集團保持強而穩定的領導，對本集團之順暢運作十分重要，因此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毋須輪值退任；
- (c) 根據守則條文第A.2.7條，董事會主席須至少每年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而無執行董事出席）。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會主席並未與非執行董事舉行該類私人會議。董事會主席認為無必要舉行此類會議，乃由於在全體董事會會議（至少一年舉行四次）上，非執行董事可更直接地向所有執行董事表明彼等之觀點。此外，董事會主席（本身為執行董事）一直歡迎所有非執行董事通過電郵或電話不時直接交流討論有關本公司之任何事宜；
- (d) 根據守則條文第A.6.6條，各董事應向本公司披露（其中包括）其於其他上市公司或組織任職及擔任其他重要職務涉及之時間。於回顧年度內，董事概無向本公司作出該等披露。由於董事會已採納新企業管治常規，各董事對本集團之貢獻乃每年於董事會會議上檢查及討論（「年度貢獻檢討」），董事會認為評估各董事於本集團外之職務所花時間就年度貢獻檢討而言並無必要，且披露董事履行其職責所花時間並不能準確顯示該董事之效率及其工作之有效性，並可能有誤導成分；
- (e) 根據守則條文第B.1.2條，薪酬委員會應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之特定薪酬方案。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已審閱其職責範圍並認為審核及向董事會推薦批准高級管理層特定薪酬方案之責任應授權予對高級管理層於日常業務營運中所需的專業水平、經驗及表現有更好理解之執行董事。儘管有上述規定，薪酬委員會將繼續主要負責審核及推薦董事之薪酬方案；及

- (f) 根據守則條文第B.1.5條，本公司須在其年度報告中披露按級別應付高級管理層成員任何薪酬之詳情。本公司並未在其年報中作出有關披露，乃由於董事會認為(i)任何新獲委任「主要行政人員」(定義見GEM上市規則)之薪酬已在本公司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先前就有關委任而刊發之公告中披露；(ii)本集團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已於本集團年報的綜合財務報表附註中披露；及(iii)披露有關各高級管理層員工之進一步薪酬詳情將產生過於冗長且對股東無額外價值之細節，同時，如本集團日後須尋找替代員工或招募其他高級人員，有關披露可能會降低本集團於其協商高級管理層員工(尤其是該等本不應受上述GEM上市規則第17.50(2)(g)條之披露規定所限的非董事或非本集團主要行政人員人士)薪酬方案時的靈活性。

(上述(a)至(f)偏離事項在本公司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年報第31及32頁，以及在本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第42至44頁均有類似披露。)

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訂立以下關連交易，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於2017年7月24日，本公司、亞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及One97 Communications Limited(「Paytm」)訂立一份合資協議(「合資協議」)，據此，一家由本集團及Paytm與其附屬公司(「Paytm集團」)分別擁有45%及55%權益之合資公司(「合資公司」)於印度成立，旨在開發及營運平台，供用戶參與及體驗各種遊戲。

亞博媒體控股有限公司及Paytm集團各自應作出之初始資本投資分別為等值7,200,000美元之盧比(相當於約56,232,000港元)及等值8,800,000美元之盧比(相當於約68,728,000港元)。合資公司將作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入帳(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

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阿里巴巴控股及螞蟻金服分別間接持有60%及40%權益。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7條，螞蟻金服被聯交所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螞蟻金服集團持有Paytm多於30%之股權，Paytm被視為螞蟻金服集團之聯繫人，而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合資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則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由於GEM上市規則就此交易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該交易須遵守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7月24日之公告。

持續關連交易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有以下持續關連交易(「持續關連交易」)，並修訂若干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上限金額，有關詳情已按照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規定披露：

與阿里巴巴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1.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2月20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17年1月25日，本公司與阿里巴巴控股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i)按收入分成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之若干渠道及網絡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和其他服務；及(ii)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統稱「渠道交易」)，惟須受自2017年3月8日(即框架協議生效日期)起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期之原定年度上限金額規限。Ali Fortune (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因此，阿里巴巴控股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協議(連同該等交易由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 已獲股東於2017年3月8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2. 鑒於渠道交易(尤其是銷售及代銷其他服務)自開始後並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進展更為順利及發展更具可持續性，本集團擬將渠道交易由2017年3月8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原定年度上限金額上調至經修訂年度上限金額(「經修訂渠道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06,021,000元、人民幣251,093,000元及人民幣360,951,000元，以配合

渠道交易之發展。經修訂渠道上限乃主要參考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估計收入（乃按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之預計收益及成本計算），並經考慮自2017年3月8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之歷史金額及增長率，以及未來預計增長率及本集團業務規劃後釐定。有關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之通函。經修訂渠道上限已獲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3. 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12月4日之通函所披露，於2017年8月29日，本公司與浙江天貓技術有限公司（「天貓」）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採購框架協議」），惟須受根據採購框架協議自2017年12月20日（即該協議之生效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應付推廣費年度上限金額（「採購上限」）規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52,343,000元、人民幣389,811,000元及人民幣570,722,000元。採購上限主要參考經估計推廣費釐定，估計推廣費時乃計及以下因素：(i) 2017年3月8日起至2017年7月31日止期間，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價值之過往數據及阿里巴巴商戶提供相關產品之比例；(ii) 線上用戶所購買產品價值之估計增長；及(iii) 本集團推動及促進線上用戶於為本集團所運用及營運之若干阿里巴巴集團線上平台進行活動之預計推廣舉措及活動，有關平台用作根據框架協議及採購框架協議進行交易。Ali Fortune（本公司之控股股東）由阿里巴巴控股間接持有60%權益。天貓為阿里巴巴控股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因此，阿里巴巴控股及天貓各自為Ali Fortune之聯繫人，並因此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採購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而該協議（連同採購上限）已獲股東於2017年12月20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阿里巴巴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i) 就框架協議而言：

本集團按收益分享基準使用阿里巴巴集團的若干渠道及網絡以作代銷彩票產品及其他服務，以及本集團向阿里巴巴集團購買技術服務	58,299 ^{附註a}
--	-----------------------

(ii) 就採購框架協議而言：

本集團向阿里巴巴商戶支付營銷費用以於本集團經營的若干線上平台按折扣價格向個別用戶供應產品或服務	31,941 ^{附註b}
---	-----------------------

附註：

- a. 此等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人民幣58,299,000元，介乎該期間經修訂渠道上限人民幣106,021,000元以內。
- b. 此等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人民幣31,941,000元，介乎該期間採購上限人民幣52,343,000元以內。

與螞蟻金服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

4. 於2017年3月23日，本公司與支付寶（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訂立一份框架協議（「支付寶框架協議」），據此，本集團將根據支付寶框架協議按收入分成基準於支付寶及其屬公司之線上平台彩票渠道提供線上業務及服務（不受適用中國彩票法例及法規規管），包括信息訂閱及其他內容以及在中國適用法例及法規允許之前提下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本集團已開發或已獲授權營運之彩票及彩票相關產品。誠如本公司日期為2017年3月23日之公告所披露，螞蟻金服集團（包括支付寶）被聯交所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17條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受自2017年3月27日（即該協議日期）起至2017年12月31日期間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之年度上限金額（「支付寶上限」）規限，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3,300,000元、人民幣13,300,000元及人民幣13,300,000元。支付寶上限包括支付寶及其附屬公司（「支付寶集團」）線上平台彩票渠道的線上業務及服務的潛在收入，計算上限時已參考支付寶集團可資比較網絡平台的流量及所產生之收入，並已考慮關於上述彩票渠道之業務合作仍處於起步階段，且潛在收入將受到合作模式之實際實施及市場狀況以及市場反應所影響。由於GEM上市規則就該等交易之最高支付寶上限所界定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支付寶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事項須遵守年度審閱、報告及公告之規定，但獲豁免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有關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與螞蟻金服集團訂立以下交易：

交易性質	總金額 (人民幣千元)
------	----------------

就支付寶框架協議而言：

本集團使用支付寶集團的線上平台上的若干渠道以經營毋須遵守適用中國彩票法律及法規的線上業務或服務，以及按收益分享基準以線上形式銷售及代銷彩票產品	9,297 ^{附註a}
---	----------------------

附註：

- a. 此等交易於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總額為人民幣9,297,000元，介乎於該期間支付寶上限人民幣13,300,000元以內。

持續關連交易之年度審閱

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並確認上述載列之持續關連交易乃：

- (i) 於本集團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ii) 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或對本集團而言，條款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取得或提供（如適用）之條款；及

(iii) 按照規管該等交易之相關協議並屬公平合理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之條款進行。

獨立非執行董事亦認為本集團用作監控持續關連交易之現有內部監控程序屬有效且充分。董事確認本公司已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0章之披露規定。

本公司已委聘其核數師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經修訂)「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照《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就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出具報告。核數師已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54條就上述披露之持續關連交易發出其無保留意見函件，當中載有其結果及結論。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公司審閱其關連方交易並確認，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概無根據GEM上市規則第20章須予以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中擁有權益。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

公眾持股量充足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取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公司股份維持充足之公眾持股量，即GEM上市規則規定之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及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AGT」	指	亞博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本公司擁有51%權益
「Ali Fortune」或「認購人」	指	Ali Fortune Investment Hol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及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阿里巴巴集團」	指	阿里巴巴控股及其附屬公司
「阿里巴巴控股」	指	阿里巴巴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股份於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
「阿里巴巴商戶」	指	身為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或所控制公司之商戶
「支付寶」	指	支付寶(中國)網絡技術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螞蟻金服之全資附屬公司
「螞蟻金服」	指	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浙江螞蟻小微金融服務集團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
「螞蟻金服集團」	指	螞蟻金服及其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行政總裁」	指	行政總裁
「本公司」或「亞博科技」	指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已發行股份在GEM上市
「顧問購股權」	指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本公司顧問並可讓彼等認購最多共216,307,483股股份之購股權

「換股股份」	指	於行使可換股債券下換股權而將予發行之新股份
「可換股債券」	指	根據認購事項向Ali Fortune發行之本公司可換股債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執行人員」	指	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企業融資部之執行董事或執行董事之任何代表
「GEM」	指	聯交所營運之GEM
「GEM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財政部」	指	中國財政部
「國家體彩中心」	指	中國國家體育總局體育彩票管理中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及台灣
「省」	指	除另有說明外，指中國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省級」亦作此解釋
「買方」	指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Rainwood購股權」	指	授予Rainwood Resources Limited可自2013年5月21日起三年期間內隨時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港元（倘進行資本化發行，可作出慣常調整）認購最多212,879,224股股份之購股權，有關購股權已於2016年3月16日獲悉數行使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Score Value」	指	Score Value Limited，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Score Value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4年12月8日有關Score Value交易之通函
「Score Value集團」	指	Score Value Limited及其附屬公司
「Score Value交易」	指	本公司擬根據本公司、Silvercreek Technology Holdings Limited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買方)、Score Value (作為目標公司) 與Score Value之賣方所訂立日期為2014年11月17日之協議收購Score Value之全部股權，據此 (其中包括)，(i)Score Value之賣方可獲授出可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8港元認購最多166,666,666股股份之獎勵期權，該等期權取決於若干表現目標 (而該等獎勵期權已於2016年11月失效)；及(ii)倘達成若干表現目標，Score Value之賣方可獲發行最多135,135,135股股份，作為收購事項遞延代價之一部分
「順豐控股」	指	順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順豐彩」	指	順豐彩 (深圳) 科技發展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2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獎勵計劃」	指	本公司於2017年3月17日採納之股份獎勵計劃
「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分別於2004年11月18日及2014年12月23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深圳附屬公司」	指	深圳中林瑞德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Score Value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體育彩票」	指	中國國家體育彩票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Ali Fortune認購4,817,399,245股新股份及本金總額為712,582,483港元之可換股債券，並已於2016年8月10日完成
「淘寶」	指	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之公司及阿里巴巴控股之附屬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及補充)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福利彩票」	指	中國國家福利彩票
「清洗豁免通函」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6年5月25日之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認購事項及清洗豁免
「清洗豁免」	指	執行人員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豁免註釋1，豁免Ali Fortune承擔就Ali Fortune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尚未擁有或同意將予收購之所有股份提出強制性全面要約之責任，有關責任將產生自(i)於完成時根據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股份；及／或(ii)配發及發行根據認購事項發行之可換股債券獲轉換後可予發行之股份
「%」	指	百分比

附註：

1. 於本公告中，匯率1.186港元兌人民幣1.00元僅供參考。
2. 本公告內中文公司名稱之英文譯名僅供參考，故不應將其視為該等中文公司名稱之官方英文譯名。
3. 本公告備有中英文本，如有歧義，概以英文本為準。

承董事會命
亞博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行政總裁
孫豪

香港，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i)執行董事孫豪先生及周海晶先生；(ii)非執行董事張勤先生、楊光先生、紀綱先生及鄒亮先生；及(iii)獨立非執行董事羅嘉雯女士、馮清先生及高群耀博士。

本公告將於刊登日期起於聯交所營運之GEM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刊登最少七天，並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agtech.com 內刊登。